

荆州学院文件

荆院发〔2024〕137号

荆州学院关于印发《荆州学院教学实验耗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荆州学院教学实验耗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2024年7月12日

荆州学院教学实验耗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实验耗材管理行为，加强管理，提高利用率，减少流失和浪费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实验耗材是指：教学实验材料、低值品、易耗品等。

教学实验材料：凡一次使用后即消耗或不能复原的物资，如：各种原耗材、燃料、气体、试剂、切片等；

低值品：凡不够固定资产标准，耐用期在一年及以上，可重复使用的物品，如：工具、量具、一般用具等；

易耗品：凡不属于耗材和低值品范围，在实验过程中易于消耗的物品，如：玻璃器皿、元件、配件等。

第三条 学校教学实验耗材实行学校、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制度。教务处是学校管理的职能部门。

第二章 计划与购置

第四条 教学实验耗材实行计划管理。各二级学院必须根据教学任务量、库存量、消耗量等制定采购计划，按时上报所需物品计划。

第五条 每学期第 17 周前，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需要，由各专业教研室研究确定学期教学实验耗材申购计划，经二级学院教研室主任、院长签字同意后，上报教务处审核。

第六条 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《20_20_学年第_学期荆州学院实验教学耗材申购表》（附件 1），结合上个学期使用和

库存情况严格审核,并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行采购。

第七条 教学实验耗材采购实行学校集中采购方式,为确保实践教学的正常开展,采购应按规定的时间购回教学实验耗材。

第八条 凡一次购买批量较大教学实验耗材须订立协议合同。

第三章 入库和使用管理

第九条 采购回的教学实验耗材由各二级学院实验室管理员专人负责、及时验收。

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对教学实验耗材要建立《20_-20_学年第_学期荆州学院实验耗材入库清单》(附件2)。如发现质量、数量等问题,应及时查明原因,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健全教学实验耗材管理制度,指定计划、购置、保管、领用、回收等工作的负责人,加强管理,做到验收严肃认真、保管符合规定、进出手续齐全、最大限度回收利用。

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对低值耐用设备(工具、量具、一般用具等),要建帐建卡管理,并定期检查核对,保持帐卡物相符。

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使用教学实验耗材时,要认真填写《20_-20_学年第_学期荆州学院实验耗材出库清单》(附件3)。每学期末对教学实验耗材的使用和库存情况进行汇总并填写《20_-20_学年第_学期荆州学院实验耗材库存清单》(附件4)上报教务处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 20_-20_学年第_学期荆州学院实验教学耗材申购表

2. 20_ -20_ 学年第_ 学期荆州学院实验耗材入库清单
3. 20_ -20_ 学年第_ 学期荆州学院实验耗材出库清单
4. 20_ -20_ 学年第_ 学期荆州学院实验耗材库存清单

附件 1

20__-20__ 学年第__学期荆州学院实验教学耗材申购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单位负责人:

填报人:

填报时间:

序号	学院	物品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生产厂家	使用时间	备注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总计										

注: 若二级学院申报的实验教学耗材是需要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统一采购, 则在填报此表时应确定规格型号, 并在走签呈时不超过预算!!

附件 2

20__-20__学年第__学期荆州学院实验耗材入库清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单位负责人： 填报人： 填报时间：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与型号	单位	数量	入库时间	入库签收人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附件 3

20__-20__学年第__学期荆州学院实验耗材出库清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单位负责人： 填报人： 填报时间：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使用项目	领用数量	领用班级	领用时间	领用人	备注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
附件 4

20__-20__ 学年第__ 学期荆州学院实验耗材库存清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单位负责人： 填报人： 填报时间：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与型号	单位	数量	备注

注：盘库时若发现质量、数量等问题，应及时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填入备注，但不计入库存数量。

荆州学院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2 日印发